

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諮詢會議 公告辦理方式

一、會議名稱：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諮詢會議

二、時間：105年6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教育部5樓大禮堂（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5樓）

四、主持人：教育部陳政務次長良基

五、報名條件：

1. 學生團體代表：經由學生團體所推薦之學生代表（每個團體以1名為限）。
2. 個人代表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大專院校階段之在學、休學，或國中生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跨大專院校之待學學生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100人。

1. 學生團體代表60人。

（1）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則由律師見證公開抽籤。

（2）若報名人數不足額，則剩餘名額配給個人代表。

2. 個人代表40人。

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（含學生團體代表報名剩餘額），則由律師見證公開抽籤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訊息請見活動網頁：<http://bit.ly/1RMgYZU>。

八、報名期程：

1. 受理報名：105年6月5日（星期日）中午12:00至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。

2. 公開抽籤及公告出席名單：若逾預定人數，將於105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辦理公開抽籤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名單。

九、其他：本次諮詢會議開放媒體採訪並設網路直播，直播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JrSTrf>。

十、承辦人：廖敏惠教師

電話：04-37061627

信箱：e-2254@mail.k12ea.gov.tw

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諮詢會議 背景說明

壹、依據總統府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修正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，第 43 條之 1 明定：

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，應設課程審議會（以下簡稱課審會）；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。審議大會置委員 41 至 49 人，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。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。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，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，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。

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
- 一、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、教師組織成員、校長組織成員、家長組織成員、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，提名委員候選人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- 二、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。

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，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。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，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。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。

貳、諮詢重點

- 一、學生代表資格條件
- 二、學生代表候選人產生方式